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龙门县公安局办案、技术和办公综合楼建筑现状图

工程地点：龙门县龙城街道迎宾大道 666 号

合同编号：Z260304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A144025149）

发包人：龙门县公安局

设计人：深圳德普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 年 3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龙门县公安局

设计人： 深圳德普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龙门县公安局办案、技术和办公综合楼”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估算设计费 人民币 (万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2)	方案	现状图	后期服务		
1	龙门县公安局 办案、技术和办 公综合楼建筑 现状图	11	13753.1	/	√	√	/	1.3
说明	1、设计范围:还原建筑现状图。 2、本设计费单价含税，不含施工图评审费 3、本项目仅提供建筑现状图，建筑图纸设计服务（市场价：3-5 元/平方米） 收费按市场价 1.5 元/平方米，优惠后单价为 1.0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 13753.10 平方米。设计费为 13753.10 元，取整后为 13000 元。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测绘报告	1	电子版	电子版已交付我方
2	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报告	1	原件及电子版	电子版已交付我方
3	原设计施工图	1	电子版	电子版已交付我方
4	宗地图	1	原件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建筑现状图	1		

说明：

1、上述序号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应以设计人顺利收到发包人当地主管部门对前一序号的资料及文件的正式报建批复为准，而且以没有较大的设计改动、设计资料齐全、前一阶段合同款已收齐为前提，否则设计人可以另定提交时间。为保证设计进度，在发包人没有书面异议的情况下，前一阶段的结束自然引起下一阶段的开始。

2、设计过程中因设备选型、投资、城建规划、工艺、使用要求的变化等原因造成设计工作不能如期进行时，各阶段设计图纸的提交时间顺延。

3、上述设计文件的提交地点为设计人所在地。

第五条 支付方式：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 1.3 万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时间为出具设计图纸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付清设计费用（具体视财政拨款情况而定）；因采购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甲方不承担因申请财政拨款延误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的违约和赔偿责任。因财政支付原因导

致延迟付款的，乙方不能以此为理由拒绝提供设计服务、亦不能以此为理由追究甲方的一切民事责任。因财政原因延迟付款的，不属于甲方违约。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或因环境条件限制，使用功能变化等原因造成设计较大修改，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

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

6.2.3 在设计荷载、使用环境下，结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

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支付设计费。但是，因财政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发包人无需支付逾期违约金，设计人亦不能因此追究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7.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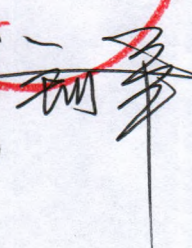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或报批超过六个月，按设计人完成的阶段支付设计费。

发包人名称：龙门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6年3月5日

设计人名称：深圳德普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6年3月5日